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82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彭培洵

債 務 人 新儒億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學習

債 務 人 王天平

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淑銀

債 務 人 陳美足

一、債務人新儒億有限公司、楊學習、王天平、聯泰豐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淑銀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8,614,632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、2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新儒億有限公司、楊學習、王天平、陳淑銀、陳美足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9,919,80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01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02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4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

08 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11 勿庸另行聲請。

12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13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14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15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